（上接B013版）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科伦药业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万鹏先生、邓昌艳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关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业务流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在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2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2、15、16、17、18、19、20、21、22、23、24、2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或独家等投票权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于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被征集人这其代理人可以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进行表决或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则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的投票意见代为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票意见在且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2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 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71

传真：028-86132515

3.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4月29日上午12: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邮箱地址：kelun@kelun.com

2.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22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议审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议审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科伦药业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董事邓本新先生、刘思川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杰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公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22年4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2.77亿元，比上年增长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3亿元，比上年增长32.94%。

2021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15.40亿元，比年初减少4.43亿元。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174.10亿元，比年初减少5.70亿元。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38.57亿元，比年初增加3.58亿元。

2021年期间费用84.07亿元，比上年增加3.93亿元，增长4.90%。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0.65亿元，比上年减少1.36亿元，降幅67.70%。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28.47亿元，较去年增加6.28亿元，涨幅28.28%；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15.30亿元，较去年增加6.25亿元，净支出增幅68.98%；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12.71亿元，较上年增加5.49亿元，净支出涨幅75.98%。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2,554,34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4,198,873元），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5,419,98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754,401,738元，减: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3.1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利人民币450,046,001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261,490,09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821,343,905元）。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为3,581,202,467元。

为让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建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公司目前的总股本1,425,422,862股，扣除公司存在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9,145,880股后，以股本1,406,276,982股为基数，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599,073,994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4.34%。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推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用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商业汇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可独立开展票据池业务，也可以为使用集团票据池业务。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可以在各自所持额度范围内开展最高资金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票据池质押额度由全体签约企业共享。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决定申请最高额度，决定参与票据池业务的子（分）公司及其变更，签署最高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在关联董事刘思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在关联董事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在关联董事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具体职务、工作绩效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期间，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16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批用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业务。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在办理前述银行等机构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就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融资银行等机构及单笔融资额度，就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证、融资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并同意董事长或总经理将前述授权事项转授权子（分）公司总经理。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相关债券品种，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推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用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商业汇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可独立开展票据池业务，也可以为使用集团票据池业务。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可以在各自所持额度范围内开展最高资金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票据池质押额度由全体签约企业共享。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决定申请最高额度，决定参与票据池业务的子（分）公司及其变更，签署最高合同和其他有